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基函〔2017〕49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报送2016年度公路水运 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函

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公开工作规则的通知》（交安监发〔2015〕167号，以下简称《部公开工作规则》），我厅高度重视，积极开展学习宣传、完善省级公开制度、建立工作机制、落实责任人员、推进厅政府网站公开专栏建设等工作，有序推进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等重要信息的公开工作。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16〕1482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要求，现将广东省2016年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

（一）建立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信息公开工作。2016年，我厅依据《部公开工作规则》的有关要求，结合我省推行“阳光政务”建设的实际，制定了《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重要事项阳光公开实施办法（试行）》，计划于2017年上半年发布。该办法一是明确了省级质量安全重要事项的公开目录，目录共包含需公开的重要事项20项，涵盖《部公开工作规则》中的9项目录，另外11项是结合我省实际工作需要和有关规定所增加，增加公开事项主要包括先进工艺和“样板”工程等的评选结果、交竣工验收结果、综合大检查评比结果、受社会关注的突发事件、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等；二是要求市级交通主管部门建立市级公开专栏和市级公开目录，及时公开质量安全重要事项信息；三是梳理、规范信息公开的流程、工作机制以及信息发布管理等，进一步明确了信息公开的途径、范围、获取形式和流程、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等；四是提出了信息公开结果在我省的运用范围，明确将信息公开结果作为我省质量安全综合评比活动的重要评分依据，并纳入信用管理；五是明确了相关管理要求，包括建立信息档案、工作台账以及责任追究、监督投诉等。

（二）建立工作机制，强化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和责任落实。我厅及时转发了《部公开工作规则》和《通知》至各市级交通主管部门及厅直有关单位，并提出了进一步要求，明确了厅级信息归集、发布和符合部级目录信息上报责任处室和人员，要求各单

位高度重视，迅速建立健全公开工作机制，抓好落实，加大对违法违纪行为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加强违法违规行为信息报送工作。

二、违法违规信息收集和公开情况

通过归集和梳理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上报的信息，2016年广东省没有企业和个人违法违规信息符合部信息公开目录。因《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重要事项阳光公开实施办法（试行）》计划于2017年上半年发布，因此，2016年度列入省级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就没有在厅公众网上进行公开曝光。

三、存在不足和下一步工作安排

信息公开工作涉及的单位部门众多，各部门的认识和执行力存在一定差异，信息层层审批、上报时效不强，导致我省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有所滞后。下一步，我厅将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加强相关工作：

（一）加强宣传监督，重点加强对《部公开工作规则》和《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重要事项阳光公开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的宣传，营造“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氛围，以此规范市场从业主体行为，增强其主体责任意识，促进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的提高。

（二）认真履行工程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公开职责，抓规范、抓督查、抓落实，推进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违法

违规行为信息审核、发布、更新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确保公开和上报信息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公平性。

（三）强化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工作，以网上信息公开监测和实地检查为抓手，做好日常监督，对故意隐瞒不报或报而不纠的，给予问责，确保取得工作实效。

（四）进一步完善我厅信息公开专栏的建设，提升信息公开专栏服务功能，尝试运用信息手段整合公开信息，构建省市信息共享、传递信息平台，提升信息公开时效。

- 附件：1. 违法违规为信息公开工作联系信息表
2. 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列入部级信息公开一览表（企业）
3.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列入部级信息公开一览表（个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